# 2024年劳务派遣与工厂的合作协议书(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4-10-17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劳务派遣与工厂的合作协议书篇一单位地址：经济...*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劳务派遣与工厂的合作协议书篇一**

单位地址：

经济类型

职业介绍许可证(劳务派遣专营)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输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劳务合作协议履行地：

乙方因工作需要，接收甲方输送本单位职工(以下简称劳务人员)赴乙方从事劳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劳务合作协议：

第一条协议期限及人数

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劳务人员总数 名。

第二条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一、乙方必须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的工作岗位安排劳务人员工作。

二、乙方必须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按规定向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三条工作时间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乙方确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或延长劳务人员工作时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工作时间规定并支付劳务人员加班加点工资或安排调休。

第四条劳务报酬

一、乙方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和劳务人员实际岗位合理确定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包括工资、岗位津贴、各类补贴、奖金等)。

二、乙方须于每月 日将前一个月将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发放清册交甲方，并将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以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甲方。

三、劳务人员的工资报酬由甲方负责发放。

第五条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乙方应协助甲方按规定做好为劳务人员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手续办理。

二、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及患病所应享受的待遇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执行。劳务人员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申报工作。乙双方就劳务人员工伤事故补偿办法约定如下：

三、乙方应执行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有关假期待遇。

第六条解除或不得解除与劳务人员劳务关系的规定

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在劳务协议期限内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务关系并退回甲方处理：

1、严重违反乙方依法制定并公示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而乙方又无法安排劳务人员工作的;

5、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乙方按本条第4、5、6项解除与劳务人员劳务关系的，必须提前 日(不少于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不得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务关系：

l、劳务合作协议期限未满;

2、劳务人员在劳务输出期间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3、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第六条第一项1、2、3除外〕;

4、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第六条第一项1、2、3除外〕;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务人员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同时由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劳务关系：

l、乙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乙方采取搜身、体罚、侮辱等方式，严重侵犯劳动者人格尊严的;

3、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书面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七条管理费及费用承担

一、甲方每月向乙方按 元/人或月工资总额 %的标准收取管理费，由乙方在支付劳务人员报酬时一起支付给甲方。

二、按照国家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经济补偿等有关费用，除甲、乙双方有约定的以外，其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支付给甲方劳务人员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按照规定出具经地方税务局监制的劳务费专用发票。

第八条违反协议的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都需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下：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事项

一、本协议条款如与《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为准。

二、本协议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的内容，但变更内容不得侵害劳务人员的利益。

三、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项选择。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四、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劳务派遣与工厂的合作协议书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网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派遣合同期限：

1、派遣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派遣人员(名单附后)共计\_\_\_\_\_\_\_名;以实际派遣人员数量为准。

3、本合同期限不少于\_\_\_\_\_\_\_\_年，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导致初始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期不满\_\_\_\_\_\_\_\_年，由甲方给予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合同期满若甲方不再需要乙方所派遣的员工可即行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本合同。如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则视为该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二、劳务派遣岗位及人数

甲方使用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岗位及人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附件为准。

三、劳动合同的制订和执行：

甲乙双方应共同制订《劳动合同》，明确甲方、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三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一份。

四、劳务人员招聘

1.甲方应提前十五天向乙方提供招工信息和要求，招用劳务人员的条件、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工资待遇、工作期限及其他条件。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面试的劳务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学历文凭、技能证书等证件，人数应多于甲方招用人数(视劳动力市场而定)

3.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同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本企业内部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

4.在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用工需求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生产需要，与其他劳务派遣公司合作。如甲方自行招员工，须以劳务用工的方式告知乙方，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到劳动部门办理用工手续。

5.甲方应与劳务人员签订上岗合同并明确岗位职责。

五、劳动保护

1.乙方在派遣前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的职业道德、交通安全法规等教育。

2.甲方负责入职后的劳动纪律和安全教育，并将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人员。

3.甲方应向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防用品。

六、劳动报酬

1.由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享有与甲方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2.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原则，且根据经济效益确定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

3.甲方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调整劳务人员的工资水平，不得低于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4.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用工制度。

5.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派遣给甲方的劳务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为签订当年的最低收入。

6.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乙方派遣劳务人员的收入由甲方按规定核算并由甲方按约定时间委托银行及时转入乙方企业银行账户，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劳务工资发放给劳务人员，甲方应负责代扣代缴劳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按国家规定承担本市户籍的劳务人员城镇社会保险、小城镇社会保险、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其他应缴纳的保险金费用。

2.乙方负责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到区社保中心申报缴费手续。

3.甲方按国家规定承担外省市劳务工的综合保险及社保费用。

4.乙方负责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外来从业人员到区外劳所申报缴费手续。

5.乙方每月按时向甲方报送加盖公章的《派遣人员参保缴费清册》(社保、综保等)

6.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可享受法定的节假日及婚、丧、产、哺乳、年休等假期待遇及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7.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加班、节假日上班，甲方应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8.在新三险实施时，乙方按合同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缴费，若甲乙双方在缴费发生争议时作为本合同终止的条件。

八、工伤处理

1.劳务人员在务工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首先采取急救措施，同时通知乙方到场共同处理。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伤相关的证据资料，以便乙方向劳动及有关部门申报。

3.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4.乙方按《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和《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配合处理，工伤的医疗费由甲方垫资处理。工伤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生赔付以外的具有法律依据的相关合理费用(包括医疗、救护、交通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与派遣人员除本合同中第十二条中规定以外的将派遣人员退还乙方及支付经济补偿金，一律按《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章执行。

十、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的应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赔偿金。

十一、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之规定十二、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还给乙方：

1.甲乙双方派遣合同期满的;

2.甲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原派遣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提前终止合同的;

3.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要求终止使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

4.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5.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中应有明确的应当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关系的条款，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派遣人员);

6.如发现冒名顶替或使用假的身份证和假的证明或发现简历和个人资料与事实不符合的;

7.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工单位造成损害的;

8.被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患病或非因工或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10.违反计划生育的;

11.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2.甲方与乙方订立派遣合同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与派遣人员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13.除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外，还与其他用人单位建有劳动关系，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14.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以上情形中甲方依法承担用工期内的经济补偿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责任;需要乙方提供相应证据的，乙方应提供证据。

十三、有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1.劳务人员在合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停工，根据本市有关规定向其支付报酬。

2.乙方应以甲方要求办妥派遣人员录用手续，因甲方情况变化取消与乙方的派遣合作，致使乙方终止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支付给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及时将劳务人员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管理费通过银行等方式划入乙方指定账户造成未及时办理招工申报、缴纳(社保、综保)劳务人员在务工期间发生工伤或大病住院费用由甲方承担。

4.因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每月\_\_\_\_日至\_\_\_\_日双休日提前)将退工名单书面告知乙方，而造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有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退工的名单告知乙方，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退保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招工申报，缴纳社保费或综保费、劳务人员在务工派遣期间发生工伤或大病住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劳务人员的劳务工资及社保费或综保费和管理费通过银行划入乙方指定帐户，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劳务人员的劳务工资及缴纳社保费或综保费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与派遣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且未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费用结算

1.甲方按每人每月元(人民币)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工管理费。

2.本市城保及镇保员工，甲方还须支付每人每年内档案管理费100元;及支付社保员工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每人每月实际社保缴费基数的1.6%缴纳，由乙方代缴。

3.甲方应在每月日前将劳务人员的劳务工资、社保费、管理费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开户行：

帐号：

户名：

甲方付费后及时向甲方提供付款凭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劳务发票。劳务人员入职后满日即产生管理费用，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十六、管理责任

1.劳务人员在务工期间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由双方共同处理，乙方做好善后工作(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工伤理赔等)和家属工作及外来人员住院理赔工作。

2.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增强其法制观念、安全意识、遵守用工方的厂纪厂规，并做好对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

3.乙方应协调甲方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关系，处理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与甲方发生的劳动争议。

4.乙方处理劳务人员在甲方务工期间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

5.若乙方有员工离职未提前通知时，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乙方对该员工作相应的处罚，乙方应及时补充甲方空缺岗位上的劳务人员。

十七、合同的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要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一方违反约定未提前通知另一方，则应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该数额为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前6个月的月平均管理费用)的违约金，。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上海市法律法规有悖的，按国家和上海市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再商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认为需要另选约定的条件：员工合同签订时，身份真伪、签字真伪以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伪的审核，由乙方负责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名单由双方签字盖章的人员明细附件为准)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

**劳务派遣与工厂的合作协议书篇三**

甲方(派遣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用工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劳务派遣合同期限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从 年 月 日起派遣 名劳务人员到乙方工作，派遣期至 年 月 日止。

二、劳务人员的派遣与变更

(一)乙方要求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二)甲方负责按照上述条件组织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订《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劳务费用标准及结算

(一)劳务费用标准：乙方按照每人每月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包括应支付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的工资、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二)结算时间和方式：乙方每月 日前以银行转帐方式将本月劳务费用一次性支付到甲方帐户。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各类应付费用以及违反劳动保障政策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二)甲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甲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依法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四)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应执行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五)甲方应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被派遣劳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三)、(六)项和第四十条第(一)、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乙方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二)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三)乙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务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乙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五)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告知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3、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4、对在岗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5、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七、其他事项

(一)乙方应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三性”工作岗位的认定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乙方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甲方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四)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劳务派遣合同》(编号：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劳务派遣与工厂的合作协议书篇四**

甲方(劳务派遣企业)全称:\_\_\_\_\_\_\_\_\_\_\_\_\_\_\_

乙方(职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采用固定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限不少于两年)。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甲方派遣乙方在(实际用工单位)的岗位从事工作，(属于、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2、派遣期限为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甲方有义务将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如实告知乙方。

4、乙方同意按实际用工单位的工作内容和岗位要求，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完成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乙方在实际用工单位实行(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_\_\_\_\_\_\_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_\_\_\_\_\_\_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_\_;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甲方负责审核实际用工单位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乙方。

2、甲方负责协调实际用工单位保障乙方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实际用工单位因工作需要征得乙方同意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加班工资不包含在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约定的基本工资中，由实际用工单位另外计发。

四、劳动报酬

1、乙方享有与实际用工单位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福利待遇的的权利。甲方不得某某实际用工单位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商定的乙方工资发放日为每月日，基本工资的发放形式为(由甲方发放、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发放)。

3、甲方与实际用工单位协商确定，乙方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第\_\_\_\_\_\_\_方式：

(1)乙方实行月薪制，每月为\_\_\_\_\_\_\_元。

(2)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为元月;绩效奖金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发放。

(3)乙方实行计件工资制，定额单价为元，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劳动定额，由实际用工单位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计件工资另外计发。

乙方在实际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敦促实际用工单位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为乙方实行工资调整。

五、社会保险

1、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有权按照规定查询个人的缴费记录。

2、甲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在本单位住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乙方监督。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因为此类原因乙方遭受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过失。

2、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及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及时救治，并按规定时间为乙方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乙方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方负责协调实际用工单位，按照本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乙方按约定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期限届满，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应按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向乙方按月支付报酬，缴纳社会保险。

3、本合同存续期间、且原派遣任务完成后，甲方应当积极派遣乙方至新的用工单位工作，在新单位劳动报酬、劳动条件不降低的条件下，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新派遣，双方同时书面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4、实际用工单位未按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承担对乙方义务，或者实际用工单位有《民法典》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甲方承担对乙方的义务，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因出现《民法典》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及违反实际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出现《民法典》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被实际用工单位退回的，甲方应承担用人单位义务，按规定发放报酬，积极重新派遣。

6、乙方有《民法典》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得解除;本合同期满的，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八、其他约定条款：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

十、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应当按照法定的条件、程序和经济补偿规定标准执行。甲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民法典》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双方依法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在乙方履行完交接手续时支付。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至少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务派遣与工厂的合作协议书篇五**

甲方\_\_\_\_\_\_\_\_\_\_(劳务派遣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实际用工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根据乙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劳务派遣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二、劳务派遣内容：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乙方用人需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乙方具体需求劳务人员条件详见乙方〈岗位人才需求表〉);

2、甲方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为甲方员工，由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劳务费用的构成：\_\_\_\_\_\_\_\_\_\_\_\_\_\_\_\_\_

(1)劳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基本劳务费、考核劳务费)(标准不低于苏州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劳务管理费：\_\_\_\_\_\_\_\_\_\_\_\_\_\_\_\_\_每人每月元;

(3)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商业保险费：\_\_\_\_\_\_\_\_\_\_\_\_\_\_\_\_\_每人每月元;

(4)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社保费：\_\_\_\_\_\_\_\_\_\_\_\_\_\_\_\_\_每人每月元(按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5)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农保费：\_\_\_\_\_\_\_\_\_\_\_\_\_\_\_\_\_每人每月元(按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2、结算时间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乙方应在每月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劳务人员工资应由甲方在每月日前支付。

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相关劳务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给乙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定后天内为乙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乙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乙方工作，甲方在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乙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乙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乙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甲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甲方(签字)：\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务派遣与工厂的合作协议书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

第二条

乙方\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_\_\_省(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街道(乡镇)

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月\_\_\_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

三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_\_\_\_\_\_\_\_\_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_\_\_\_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_\_\_\_\_\_\_\_\_工作标准。

四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_\_\_\_。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_\_\_\_

五 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_\_\_\_\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_\_\_\_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第十一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 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

七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_\_\_\_\_\_\_\_\_

十 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